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5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26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張委員懿云（請假）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本會委員會議截至 97 年 3 月底所作決議後續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彙提 97 年 4 月 9 日至 97 年 4 月 15 日第三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四、研析德國限制競爭防止法新增訂能源事業漲價行為舉證責任倒置規定案。

決定：同意所擬研析意見，予以通過。

五、有關本會提供龜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報備及業務檢查等相關資料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案。

決定：同意追認。

六、有關寰宇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1 項等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七、為本會 96 至 98 年「打造台灣新競爭秩序」施政主軸各項實施計畫辦理情形(97 年截至 3 月底)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銷售 PHS 手機廣告，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3 款、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報紙、電視及網路廣告宣稱「最健康：PHS 手機的電磁波約只有一般大哥大的 1/100」、「最低通話費：PHS 通話費約比一般大哥大省一半」、「唯一適合在醫院使用的手機」等，就行動通信服務之內容、品質及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二)本文研析意見(一)3、(2)及處分書(稿)理由二、(二)之部分文字內容，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修正。

(三)本文研析意見(二)中誤植標題數字，請予以修正。

附帶決議：有關重新檢視「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等相關規定乙事，請業務單位參酌外國之立法例，妥為研議，並請委員予以指

導。

二、有關力漢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耕讀」建案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力漢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廣告摺頁刊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之字樣、標章與網址，及「優質 效率 團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與您一起打拼」等表示，就商品之內容及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二)有關「耕讀」建案之申請及興建是否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及營建法規乙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內政部營建署督查。

三、關於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與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事業結合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擬與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為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事業結合，惟其結合對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大於整體經濟利益，依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禁止其結合。

(二)本文研析意見及結合案件決定書(稿)理由之部分文字內容，請依各委員所提意見酌予修正。

附帶決議：爾後本會處理事業結合申報案件時，倘相關事業結合後可能形成事業在特定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或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等情形，本會就此類案件應加派審查委員，以法律、

經濟、企管等跨領域科際整合方式妥為審查；並請業務單位慎重考量舉辦公聽會以蒐集各界意見，俾供本會執法參考。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略。

拾、散會